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20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洪宗熠 陳其邁 吳琪銘 林麗蟬 黃昭順
張宏陸 鄭天財 Sra·Kacaw 趙天麟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怡潔 姚文智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處長	莊國祥
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法政處專門委員	蔡金誥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秘書室科長	朱曉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

告案計 3 案。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其他設備」項下「購置辦公設備」之「設備及投資」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三案均准予動支。

討論事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2 案。(本次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30 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鼓勵新住民參與 2018 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之「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 三、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四、通過臨時提案三案

(一)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目前我國新住民得投票者約 20 餘萬人，2018 選舉之新住民首投族有一萬五千餘人。基於投票權保障，政府應提升新住民選舉宣導以解決新住民投票、參與政治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目前許多新住民在投票時，遇到不熟悉投票方式之問題，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計畫，

規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教學，教導新住民實際投票操作以及民主素養學習；此外，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2018 選舉招聘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尚未有相關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2018 選舉之新住民選務人員的招募、訓練計畫。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決議：除後段修改文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鼓勵新住民參與 2018 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餘照案通過。

(二)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法理，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亦有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顯見選舉權之行使在我國憲法及相關法規業已明示，應依據普通選舉原則、平等選舉原則、直接選舉原則及秘密投票原則為之。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如以第九屆平地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為例，都會區常見單一投開票所原住民選舉人僅 1 至 3 人之情形，直接可得知該名選舉人之投票意向。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投開票所之設計並同步規劃及提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之方案。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鄭天財 Sra ·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三)

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

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恐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第十屆立法委員選區變更公告前六個月於涉及席次變更縣市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Kacaw

決議：除後段修改文字為「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餘照案通過。

散會